

竹光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補考題庫

年 級	八升九	科目	公民與社會			命題範圍	第二冊 法律全
班 級		姓 名		座 號			

01. 民法的成年年齡從 20 歲下修至 18 歲(2023 年開始生效)之後，下列對於生活中法律行為的規定何者「錯誤」？
- (A)家長不用幫滿 18 歲的孩子負連帶賠償責任
- (B)滿 18 歲可自己申辦手機，不須經家長同意
- (C)買房需要式契約，滿 18 歲仍要監護人簽名
- (D)家長無須提供滿 18 歲的孩子吃住與生活費
02. 八年級的小宇在上課時，不慎將 ipad 平板摔落地上，導致螢幕破裂，維修費高達上千元，對此，小宇該如何負起相關的民事責任？
- (A)小宇為無行為能力人，父母有連帶責任 (B)以恢復原狀為原則，小宇有維修的義務
- (C)可拿家裡的平板來交換，不用父母同意 (D)家長在賠償通知書上簽名，視同調解書
03. 請排列以下同一案件的發生順序：
- 1995 年，某房屋仲介被綁架，要求贖金 7000 萬元，**

甲、警方依嫌犯小棋指引，尋獲房仲屍體

乙、阿強不服判決，提出上訴到高等法院

丙、僅依共犯自白證詞判阿強死刑

丁、起訴小棋、阿強等四名嫌疑犯

戊、嫌犯小棋落網，供出阿強等共犯

2017 年，高等法院判定阿強無罪釋放，阿強獲冤獄補償 2812 萬元。
- (A)戊丁乙甲丙 (B)戊甲丁丙乙 (C)戊乙丙甲丁 (D)甲戊丁乙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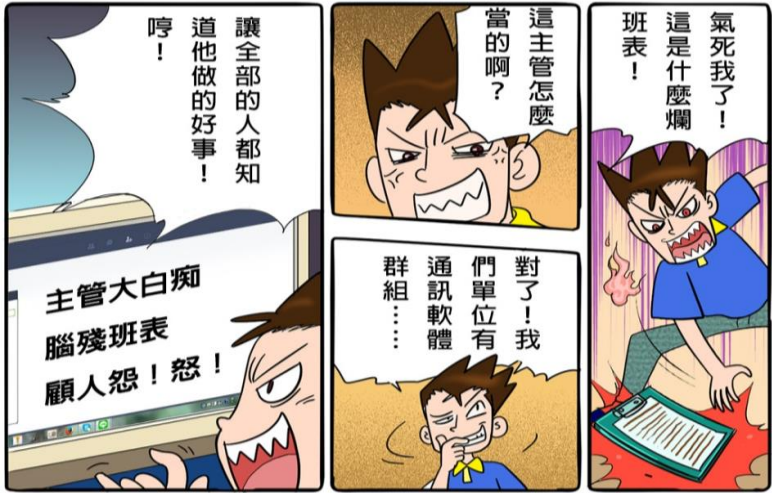
04. 某女大學生花 1880 元向蛋糕店訂購「小公主」冰淇淋蛋糕，收到蛋糕後很不滿，因為廣告單(上圖) 與收到實品(下圖)非常不相符，請問她該如何透過民法來保障權益呢？
- (A)因店家侵權行為要求損害賠償
- (B)請店家依誠實信用原則退換貨
- (C)向法院提告訴欺罪，要求罰金
- (D)可報警要求禁止店家權利濫用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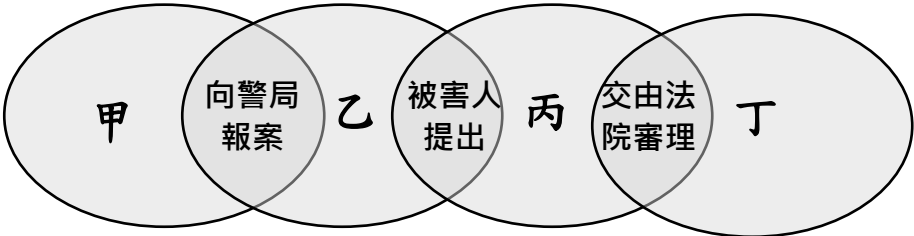
05. 加拿大國會議員於 2022 年 4 月底剛通過一項國家刑法修正案，允許追訴在月球上犯下的罪行。教授賈庫表示，隨著人類在宇宙中活動的次數逐漸增加，太空犯罪發生的機率也預期變高，犯罪類型從謀殺、劫持太空運輸工具到引爆太空裝置都可能出現，提早修法，避免到時無”法”可管。
- 請問上述訊息最適合做為以下哪一個概念的舉例說明？
- (A)無罪推定原則 (B)罪刑法定原則 (C)不告不理原則 (D)權利濫用禁止原則

06. 為了預備當天比賽完的慶功宴，教練打電話預約餐廳兩桌，也預先訂好招牌餐點，讓店家提前準備，店家也保留座位，並拒絕之後其他多組的來電預約。沒想到比賽慘輸，教練憤而取消慶功聚餐，也忘記告知餐廳，事後餐廳打來詢問才知此事，餐廳要求賠償預先準備的食材費及生意損失高達 3800 元。教練不知所措而上網發文詢問，請問以下哪位網友的留言較符合民法的原則？
- (A)教練違反契約自由原則，必須賠償店家
- (B)餐廳違反誠實信用原則，不可要求賠償
- (C)教練沒有付訂金，也沒事前說好臨時取消的賠償，毋須理會
- (D)電話上已經口頭成立契約，違反契約義務就應該要損害賠償

07. 右圖擷取自國語日報的漫畫，對應你所學的法律常識，若主管對該員工提告，員工可能會承擔什麼後果？
- (A)構成刑法公然侮辱罪，可判處罰金或拘留
- (B)構成民法的侵權行為，要負損害賠償責任
- (C)屬於告訴乃論的刑事案件，不可和解求饒
- (D)經調解後，承擔行政責任，被勒令停業。



08. 下圖的甲乙丙丁是刑事訴訟流程中常見的方式。重疊處代表共通點，請依序填入甲乙丙丁，以下何者正確？
- (A)告訴、告發、自訴、公訴 (B)自訴、告訴、告發、公訴
- (C)告發、告訴、自訴、公訴 (D)告發、告訴、公訴、自訴



09. 根據下則新聞事件的分析，何者正確？

家長注意，別讓小孩在捷運站亂按！

一名 5 歲男童在高雄捷運站頑皮按壓消防警鈴，導致站內警鈴大作，差點造成捷運停擺，交通局依法開罰 1 萬元，鍾父辯稱是孩子「誤觸」。

- (A)司法機關依法行政，不能不罰也不能亂罰
- (B)男童未成年，鍾父有承擔罰款的連帶責任
- (C)鍾父若不服行政處分，可找新聞媒體訴願
- (D)1 萬元的處分和拘役一樣是屬於刑事責任



解答:CBBBDBAB